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37），公司将于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15:00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1日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15:00至2016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

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8、会议地点：广东省梅县超华研发中心（梅县区剑英大道北侧超华大厦）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审议《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附加：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1、2、3、4、5、6、7、8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2、3、5、6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人员以外的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将单独计票，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1、2、3、4、5、6、7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8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

年2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4:00-18:00；

2、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需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

3、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深圳：深圳市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312室

梅州：广东省梅县雁洋镇超华工业园

联系电话：0755—83432838；0753-8586687

联系传真：0755—83433868；0753-858668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联系人：范卓、彭雪

联系电话：0755-83432838；0753-8586687

传真号码：0755-83433868；0753-8586680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一：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通过深圳交易所系统参加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288。
- 2、投票简称：“超华投票”。
-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17日9:30-11:30 和13:00-15:00。
-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在投票当日，“超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八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 1	《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的行使表决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填写“股票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八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议案 1	《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予以确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本委托书有效期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